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保群先生、方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保群先生、方洁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刘保群先生、方洁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附：简历

1、刘保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晟新材子公司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0年3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新协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保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保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方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档案行政。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档案行政工作，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方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